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927號

上　訴　人　工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永生
訴訟代理人　陳義文律師
被 上訴 人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長島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0 年3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 年度上字第24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第三審上訴程序中，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長島真，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兩造所陳及不爭執事項，民國104年12月7日契約移轉協商會議紀錄、系爭合約、105年1月4日第1次協商會議紀錄、證人黃兆甸、黃庭堅、江衍德、林永祥證詞，可知兩造雖於104年12月7日達成系爭協議，然因被上訴人向法院聲請假處分，經法院於同年月18日核發執行命令，就其已施作安裝於系爭工程之電梯，禁止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下稱新北市城鄉局）及上訴人為讓與、加工、附合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兩造為解決上開假處分強制執行爭議，於104 年12月29日簽訂系爭合約，並於第9條第4項約定被上訴人於系爭合約生效後撤銷該假處分強制執行。佐以系爭合約未以104年12月7日契約移轉協商會議之相關文書作為約款內容或附件，105年1月4日第1次協商會議紀錄結論，未經被上訴人簽名同意，而證人林永祥之證詞亦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曾為同意等各節，可知兩造簽訂系爭合約時，已合意排除系爭協議之適用，並於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約定，系爭尾款於業主新北市城鄉局驗收後，即應發還予被上訴人。從而，被上訴人依該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尾款新臺幣157萬5,000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之事項，泛言未論斷，或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陳　毓　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